

請貼郵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67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672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贊成 ☐ （二）反對 ☐ （三）棄權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人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戶 號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103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6.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如附件。			戶 號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應選名額為3席。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湯瑋婷、2.黃銘裕、3.何嘉昇、4.鄭鶴欣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學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行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簽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逕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九、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2.13元。若私募普通股10,000件後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可提升至13.38元。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投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進而提升營運表現，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高股東權益。

(二)友銓公司現況

友銓公司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並有大陸軟板業者崛起等影響，該營業表現及經營表現，此外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需求降價、以及毛利率也是趨下降狀況，另因匯率波動大以致產生營業損益及造成所得稅利益縮減，故106年度為虧損狀況，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21,149)
稅前淨利(淨損)	60,843	(14,617)
淨利(淨損)於母公司業主(損益)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37	(2.33)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茲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顯示，受同業價格競爭影響，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現下降致造成所得稅利益縮減。故該公司為改善營況，擬私募多角化經營方式以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獲利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以投資新事業改善改善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1)印刷電路板業務發展及獲利貢獻

友銓公司同受產業價格競爭影響，致營收與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該公司為改善獲利，擬轉

換多元角化經營策略，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支應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

(2)資金情形

茲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106年度現金流量表顯示，期末現金197,753千元，主要來自於融資活動淨增加104,239元及105年度現金106,121元資產負債表顯示，其中流動性資金為2,924千元，

帳列現金雖以不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款項。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轉換之合理性

茲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件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額約至1.5億元範圍內，辦理私募無償提供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及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此均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條件，應屬合理。

而私募有價證券於107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後，擬於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作為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能提高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經評估其應屬人之選擇及訂價方式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因該董事會係三年前所開臨時開會，且該次私募資金之使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而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茲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如下：

106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值為10.43元，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件，假設發行價格為1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2.38元。若按私募無償提供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每股淨值提升至12.13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10,000件後及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每股淨值可提升至13.38元。

經評估該公司於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出之預計計畫，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支應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於公司改善經營策略及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屬合理。

3.應屬人之選擇可能性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輝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曾智文配偶
謝怡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經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宗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東持權人。

B.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茲該公司之選擇應屬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應屬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2)應屬人之選擇方式與評估

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作者，名單暫訂如下對列表：

可能應屬人	與該公司關係
董事長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榮宗先生配偶
副總經理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先生
林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宗母親
陳永昌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哲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董事資本管理顧問(